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305號

上　訴　人　張　郁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8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1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張郁有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國清」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其附表一所示被害人黃裕盛等7人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其附表一編號2、5部分之判決，比較行為時及裁判時法，適用最有利上訴人之規定，改判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5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各罪刑（共2罪）；另維持第一審關於其附表一編號1、3、4、6、7部分，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如其附表一編號1、3、4、6、7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各罪刑（共5罪）之判決，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

已併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對如何認定：上訴人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暨其被「楊國清」所騙而出借帳戶、提領款項，並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及洗錢犯行之辯解，不足採信等各情，均已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依據卷內資料予以說明。

三、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就其撤銷改判部分，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並以第一審未及審酌上訴人嗣後與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5之被害人成立和解、調解，認第一審判決此部分量處上訴人較重之刑，容有未洽，因而撤銷改判量處較第一審判決為輕之刑；並就駁回上訴部分，已於理由內敘明第一審判決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之標準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並無不當而予以維持等旨甚詳，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且均已審酌上訴人與部分被害人和解、調解成立，但未與其他被害人成立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及其家庭生活狀況等情狀，尚屬妥適，復已衡酌上訴人本件所犯各罪態樣、侵害法益相同，暨所反應其人格特性等情，就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既在其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自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尚難遽指為違法。上訴意旨所執其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並開始還款，願與未和解之被害人調解，且其為身心障礙、罹患相關疾病，需工作以償還調解之賠償款項及扶養年邁父母云云，惟上訴人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調解，及其家庭生活狀況，並非原判決量刑主要依憑，原判決既已依刑法第

57條規定之科刑標準等一切情狀為全盤觀察，所為量刑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上訴意旨執前詞，任意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暨就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江翠萍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楊志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